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2 次会议、2013 年 10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。

2013年11月11日

##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13〕25号

(2013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2次会议、2013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11月18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治抢夺犯罪,保护公私财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、三万元至八万元以上、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上的,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

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"数额较大""数额巨大""数额特别巨大"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,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,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,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,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。

- 第二条 抢夺公私财物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"数额较大"的标准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:
  - (一) 曾因抢劫、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;
  - (二) 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;
  - (三) 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;
  - (四) 驾驶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抢夺的;
  - (五)组织、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;
- (六)抢夺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孕妇、携带婴幼儿的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;
  - (七) 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;
- (八)抢夺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 物的;
  - (九)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,

## 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;

(十)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。

第三条 抢夺公私财物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"其他严重情节":

- (一) 导致他人重伤的;
- (二)导致他人自杀的;
- (三) 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, 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"数额巨大"百分之五十的。

第四条 抢夺公私财物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"其他特别严重情节":

- (一)导致他人死亡的;
- (二) 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, 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"数额特别巨大"百分之五十的。

第五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,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,行为人系初犯,认罪、悔罪,退赃、退赔,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,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;必要时,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:

- (一) 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;
- (二)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, 且不是主犯的;

- (三)被害人谅解的;
- (四) 其他情节轻微、危害不大的。

第六条 驾驶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:

- (一) 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;
- (二) 驾驶车辆逼挤、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;
- (三)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 轻伤以上后果的。

第七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02〕18号) 同时废止;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, 以本解释为准。